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

三、关于续租控股股东房产暨变更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承诺是基于承诺履行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生产经

营需要作出的，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变更后的承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向控股股东继续租赁房产系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延续，稳定公司的产能规模，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及变更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周立群 张俊民 史岳臣

年 月 日